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號

原 告 呂佳玲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巷000號

被 告 徐志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6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
法官 楊 文 廣
法官 楊 陵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